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6411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務 人 盧永祥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玖萬柒仟零貳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玖萬陸仟壹佰貳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壹仟貳佰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壹仟柒佰壹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玖仟捌佰陸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2件所載。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潘淑楨

